# 联合市场促销协议

合同各方:

甲 方: 致富银行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明珠新城明珠西路10号11、12、13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德福 职务: 总经理

乙方: XXXXXXX

住所地: XXXXXXX 邮编: \_X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XXXXXXX 职务: XXXXXXX

致富银行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_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秉承共同协作、互惠互利的原则联合举办本次促销活动。经友好协商,双方就XXXXXXX与致富卡联合市场促销活动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服务基本情况

#### (1) 释义

调额客户: 2017年固定额度调升的客户。

其他信用客户: 带有甲方"分期"或"循环"标签的客户,即在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内有分期或循环余额的客户(不含调额客户)。

目标客户: 调额客户及其他信用客户统称为目标客户。

客户达标期为: 2017年12月1日-2018年1月31日。其中,目标客户在客户达标期内满足新增消费人民币1000元及以上,即视为达标。

#### (二)服务内容

- 1. 活动时间: <u>2018</u>年<u>1</u>月<u>10</u>日至<u>2018</u>年\_5月<u>31</u>日期间每一天。甲方可视实际情况调整活动时间,并书面通知乙方。
  - 2. 活动区域: XXXXXXX.。
  - 3. 活动对象: 目标客户。
  - 4. 活动主题: XXXXXXX.
  - 5. 活动内容: XXXXXXX
  - 6. 活动细则: XXXXXXX
  - (三)服务流程(服务流程图见附件1)
  - 1. 活动开展前:
- 1.1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活动方案的名额执行限量方案控制每个活动日每位持 卡人、每张信用卡户仅能享受 1 次活动优惠。
- 1.2双方设计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官网、乙方APP、微信的宣传物料,双方应于 活动开展前由市场部门经理以上职位人员书面确认,以便甲方按照活动进度开展宣 传物料的制作和发布。
  - 1.3甲方于活动开展前将活动上线通知发送给乙方。
- 1.4乙方应安排参与活动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活动内容的培训,确保该等员工能执行活动要求。
  - 2. 活动进行中:
- 2.1乙方应严格执行活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服务操作流程》),确保持卡人按照操作流程享受优惠活动。
- 2.2乙方参与活动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符合参与活动条件的致富信用卡持卡人提供优惠内容。

- 2.3 每个活动月后第一个周一下午17:30前,乙方汇总上一个活动月致富卡持卡人参与情况书面反馈甲方,甲方将根据上周活动开展情况决定是否要对本周活动日客户管控数量进行调配(详见附件2《服务汇总表》)
  - 3. 活动完成后:
- 3.1乙方应于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电子版的汇总表加密后按本协议约定的数据发送方式发送给甲方进行数据核对,待甲方核对数据无误后,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_\_\_10\_\_个工作日内将盖章确认后的纸质版《服务汇总表》(详见附件2),结算清单及填写一式两联的"费用结算交接单据"(详见附件3)一并通过快递形式邮寄给甲方,甲方书面确认收到后,与乙方确定准确数量。
- 3.2甲方抽查并核对乙方及第三方提供的登记数据,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活动数据按实结算。
- 3.3 合作期间,双方之间的纸质数据传输前应进行封装,电子数据应使用7-Zip压缩加密后,通过双方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传输,加密密码不少于8位,必须包含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加密后的数据及密码须分开传输给双方指定接收经办。甲方数据接收人员:XXXXXXX,电子邮件:XXXXXXX;甲方密码接收人员:XXXXXXX,电子邮件:XXXXXXX;乙方数据接收人员:XXXXXXX,电子邮件:XXXXXXX;

#### 第二条 服务宣传及费用结算

#### (一) 服务宣传

- 1. 双方活动宣传安排:
- 1.1甲方:甲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其官方网站、<u>APP、微信</u>等方式,向甲方信用卡持卡人及其他未持有甲方信用卡的客户宣传介绍甲方与乙方本次合作的服务项目和优惠措施,并承担相应宣传资料的设计、制作、配送成本。
  - 1.2乙方: 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其官方网站、APP、微信宣传本次活动。
  - 2. 乙方在活动期间,按甲方要求宣传。
- 3. 乙方开放专线服务电话(服务电话号码:\_XXXXXXX\_工作时段:XXXXXXXX),乙方应向甲方信用卡持卡人提供活动咨询服务并配置充足的人力以满足本次活动的需要。

#### (二)服务费用及结算

- 1. 乙方承担的费用:
- 1.1乙方向客户宣传涉及的物料设计、发布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 2. 甲方承担的费用:
- 2.1甲方向客户宣传涉及的物料设计、发布成本均由甲方承担。
- 2. 2本服务中约定乙方在HAPPY APP、微信(HAPPY精选美食电商)、HAPPY微博上推广"2017下半年重点客户维护活动"。推广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推广服务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不含税价格上限	标的适用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上限	含税价格上限	备注
		c=a*b	d	e=c*d	f=c+e	
1	推广服务费	471, 698	6%	28, 301. 88	499, 999. 88	

#### 增值税税率: 6%

- 2.3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罚息、复利、罚款或滞纳金等附加收费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
  - 3. 核数机制:

双方约定,本次服务费用结算以双方核算确认数据为准,最终结算数据需满足以下条件:

- 3.1乙方应于每个活动月后第十个工作日前,将上月的汇总服务数据以电子版的形式加密发送至甲方进行数据核对。
- 3. 2每个活动月后甲方根据目标客户在"HAPPY"APP领取代金券兑换码的数据量与乙方提供的50元代金券兑换数据量进行核对,核对成功的数据量为甲方最终结算数据(即实际兑换数量)。
- 3.3双方约定,本次服务费用结算以双方核算确认数据为准,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报销数据并配合甲方进行核对。如双方数据不匹配时,采用下述第<u>(2)</u>种方式进行结算处理(请填写选择适用该条款的序号):
  - (1) 数据核对以甲方数据为准。
- (2) 如乙方数据量小于甲方数据量,按乙方数据量结算;如乙方数据量大于或等于甲方数据量,按甲方数据量结算。
  - 4. 结算形式:双方签署本协议后,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4.1甲方按实际兑换数量及结算单价统计结算总金额,即:结算金额=实际兑换数量\*结算单价(含税)。如非甲方调整原因,导致甲方推广服务费达到限额,则超出部分甲方不予以结算。:

每个活动月结束后,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数据核对无误后,乙方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结算金额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提交对应的发票查验证明、结算清单和一式两联的"费用结算交接单据"(详见附件3);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并书面确认无误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款。

甲方指定账户:

户 名: 致富银行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开户行: 致富银行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账 户: 38008315456120017545801

联行号: 208431052384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XXXXXXX

开户行: XXXXXXX

银行账号: XXXXXXX

开户行联行号: XXXXXXX

- 6. 发票:如果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具体规定如下:
  - 6.1发票名目(应与合同约定内容相符): \_\_推广服务费\_\_;
  - 6.2发票类型: \_\_增值税专用发票;
  - 6.3发票开具方名称: XXXXXXX
  - 6.4发票抬头: 致富银行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的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交纳的税款; 2)相关的滞纳金; 3)税务罚款

- 6.5乙方应按如下第 (1) 种要求向甲方提供发票查验结果:
- (1) 乙方提供10张以内的有效合法发票且提供到税局网站查验结果的截图或提供经税局盖章确认发票真伪章的发票;
- (2) 乙方提供10张以上连号发票及首尾查验证明,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发票 领购记录和使用流水记录;

- (3) 乙方提供10张以上连号或不连号发票,但无法提供首尾查验证明,或无法提供加盖公章的发票领购记录和使用流水记录,则发票量超过10张的部分,每增加10张发票,款项支付时间将多1个工作日。
  - (4) 其他发票查验结果提供形式: 无 。
  - 6.6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6.6.1乙方承诺从合法途径(包括自行开具及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代开)向甲方提供形式和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合规以及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6.6.2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间:在甲方(每次)付款前40个工作日。

乙方同意,如乙方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 延迟支付款项(如有)直至取得合乎上述要求的增值税抵扣凭证并不承担任何违约 责任,且乙方仍需按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 6.6.3乙方承诺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之内送达至甲方。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传递至甲方之前,发生丢失、毁损等情况,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和加盖公章的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 6. 6. 4如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规或不及时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该协议所涉增值税进项税额,乙方承诺为甲方重新提供增值税抵扣凭证且自行负担相应费用,如实在无法开具或仍然不能抵扣进项,乙方承诺向甲方支付等价于该协议下增值税税额的违约金。
- 6.6.5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由于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 6.7开票信息

#### (三) 对服务及宣传双方在此承诺

- 1. 甲乙双方在本次活动相关的对内及对外宣传中表明各自为本次服务协办单位的身份,并展露对方指定的公司商标、电话、网址等商业标识在设计、制作上述广告宣传品时,应得到双方市场部门的书面同意方能制作。双方应当善尽维护对方形象、保护双方知识产权的义务。
- 2. 双方应各自为本次活动宣传品所提供的商标、产品形象、文字资料等涉及知识产权、肖像权等的合法性承担责任,双方对于对方商业标示及其相关图片的使用仅限于此次活动的相关宣传资料的设计和制作,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3. 乙方同意在服务期间,本次优惠内容为甲方客户独享,乙方不得再向除甲方

客户以外的任何企业或个人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优惠内容。

4.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间为甲方持卡人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周到的服务。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除应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负责活动相关宣传事宜外

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甲方负责提供本次服务使用的致富卡卡版供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乙方人员了解本次服务涉及的甲方客户的范围。
- 2. 在本活动的宣传中,表明乙方为本活动协办单位身份,并展示乙方指定的与本次合作相关的乙方商标、商号等标识(详见附件4《商户授权书》)。
- 3. 甲方对于乙方以上商业标识及相关图片的使用仅限于此次服务的相关宣传资料的制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4.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风险管理需要,基于双方合作业务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 (二)乙方权利义务:除应履行本协议第一、二条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对于甲方规定不得参与本次服务的甲方客户,应由乙方向其解释活动的范围及其不能参加的理由,或建议客户致电10098咨询。
- 2.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包括周五和非周五),不另行举行或与第三方举行相同或相似的服务。致富卡客户在享受本协议约定优惠时,还可以同时享受乙方向其他顾客提供的优惠(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或服务)。
- 3. 乙方承诺所有货品服务期间的价格不因本次促销活动而随意改动,如果因服务期间活动日与非活动日货品价格引起持卡人投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
- 4. 乙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人员安排培训,确保参与活动的乙方员工可正确识别甲方可参加优惠活动的信用卡,因乙方原因未能正确识别甲方参加活动的信用卡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乙方负责提供质量可靠产品及完善的服务,并须按照关于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乙方对消费者的承诺,及时妥善处理、解决与致富卡客户之间的涉及产品或服务(包括产品质量、送货、售后服务等)等纠纷,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消除不良

影响。

同时,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不出现产品及服务质量的负面舆论或新闻,否则乙方应 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

- 6. 乙方及乙方参与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复印或留存客户致富 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姓名、证件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卡号及有效期 等。
- 7. 乙方需在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删除所有相关的活动数据,确保数据不可恢复性清除,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姓名、联系电话、消费日期、消费金额、卡号及有效期等。
- 8. 乙方应负责采用技术手段保护甲方指定页面或有关甲乙双方合作业务内容 页面的安全,确保这些页面和链接不可被攻击或篡改,由于攻击、篡改或其他乙方 原因而引发的持卡人信息泄露、造成持卡人或甲方损失、对甲方的声誉造成的影响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指定页面或有关甲乙双方合作业务内容页面专属内容的健康、安全和知识产权保障,确保网站中没有损害甲方形象及甲方信用卡持卡人利益和隐私(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姓名、住址、卡号、身份证号、电话、职业等)内容出现。除本协议中约定外,甲方指定页面或有关甲乙双方合作业务内容页面不得有任何提示或允许甲方信用卡持卡人登记个人资料或信用卡资料的内容出现。
- 10. 如因甲方问题(如发码失败、重复发码、系统崩溃)等导致活动受影响 ,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包括但不限于作废代金券、优惠券兑换码或重新向甲方 提代金券、优惠券兑换码)配合止损,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减少客户不当得利及 双方品牌形象。

## 第四条 保密条款

- (一)甲乙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由一方向对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等内容)等资料,无论协议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二)乙方有义务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甲方客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姓名、证件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卡号及有效期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客户资料用于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之外的任何用途,也不得

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也应促使与其相关或关联的任何人或其代表遵守本条规定。

- (三)乙方应对可能接触到甲方秘密资料的乙方员工的行为负全部责任。乙方 员工有意或无意泄露甲方秘密,无论乙方是否有过错,乙方应首先承担全部赔偿责 任并负责消除泄密造成的不良影响。若这些员工离开乙方,乙方应要求其继续履行 保密义务,并就相关情况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无论该等员工泄露甲方秘密时是否是 乙方在职员工,其泄密行为均视为乙方的泄密行为,乙方同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或终止后,双方对合作项目的方案制订,实施细节等事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共同许可,双方均不得擅自翻印、散发对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合作业务的经营情况。
- (五)不论违反保密责任是出于故意或过失,都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 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损失和因索赔而支付的 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 (六)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终止。未经对方 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协议及附件内容。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 (一)甲乙双方在开展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时可使用本次活动所涉及的甲乙双方的商标及标识等,如涉及第三方的商标及标识的使用,甲乙方须就该商标的使用已经取得权利方的授权或许可。甲乙双方印制的有甲乙双方商标、标识等的宣传资料需经双方事先书面确认方可印刷或发布。如任何一方因不善使用商标或标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责任。本次活动结束后,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另一方许可的商标或标识等。
- (二)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使用的以上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有第三方就侵权行为提出指控或投诉,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或投诉进行辩护或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委生效裁决所确定,需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及处理该指控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 (三)本协议双方理解和承认,本协议的履行可能涉及到双方各自拥有的商标、商号、服务标识或其它知识产权,该些知识产权完全属于权利方并受法律保护。

除基于本协议获得相关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外,本协议任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使用另一方的任何商标、商号、服务标识或其它知识产权,或对其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使用与之相类似而容易引起混淆的商标、商号或服务标识等。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如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 (二)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第1.2及第2项,在甲方经办书面通知后需立即进行整改,并按照摆放要求宣传,乙方每次应免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和本协议约定摆放要求连续七日摆放宣传物料在服务期间,经甲方检查出现2次(含)以上未按要求摆放宣传物料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圆整),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补足。
- (三)若甲方信用卡持卡人刷卡购买符合服务条件的商品或服务后,乙方拒绝向其提供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优惠,且甲方能提供相关证明以证实的或有甲方持卡人投诉的,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对于每一次该等乙方违约行为,乙方须按违约行为对应的金额(即该等持卡人刷卡所购商品或服务单价)双倍赔付。支付该等赔付款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向甲方持卡人提供优惠的义务。
- (四)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保密责任的规定,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圆整),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就甲方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五)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第5项的规定,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圆整),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就甲方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六)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u>7</u>天内对其违约 行为进行修正、补救;限期仍不能修正、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就 其损失向违约方索赔。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 第八条 反贪污贿赂条款

- (一)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一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贪污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贪污和贿赂的行为都将触犯法律,任何一方违反规定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二)如乙方或乙方经办人给予或承诺给予甲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协议约定外的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旅游等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每次支付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圆整)或合同标的额30%的违约金(以金额更高者为准),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 (三)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 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协议主要负责人、经办人的亲友等
- (四)乙方承诺,如乙方关联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1. 与甲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存在以下亲属关系:
  - (1) 夫妻关系;
- (2) 直系血亲关系,即: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子女或继子女、养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 (3)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即: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甥子女;
- (4)近姻亲关系,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 2. 与甲方或与甲方发生交易的相对方有其他重要利益关系(利害)关系;

乙方关联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具有重要关联关系的人员。

乙方同意违反上述条款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最近一年交易额的30%或一次性支付违约金30万(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圆整)(以金额更高者为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

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兵变、洪水、法律变更等。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壹个月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作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况的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不能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的,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业务授权

- (一)甲方可根据服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对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时间、活动区域、活动名额进行调整,具体以甲方信用卡中心市场处总监或以上级别人员审批,甲方项目经办邮件通知,并获乙方市场部负责人或以上级别人员书面同意后,由乙方项目经办邮件通知为准。
- (二)甲方可根据服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对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服务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并由乙方书面确认,服务方案应由双方市场负责人签字,甲方加盖甲方信用卡中心印章,乙方加盖乙方市场部门印章或合同专用章。服务方案的变更包括服务内容执行、服务宣传方案执行等业务的日常具体处理:
  - 1. 服务中客户投诉处理方案的确认;
  - 2. 紧急情况下服务方案的变更;
- 3. 审定和书面确认待结算的业务量及凭证,以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的资金结算凭据。
- (三)甲方可根据活动开展实际情况在本协议基础上以《服务确认函》(详见附件5)方式增加合作服务内容,增加的合作服务内容仅限于同时满足与本协议活动形式相同或相似、双方权利义务相同或相近、且双方不涉及费用结算或不涉及甲方补贴费用的条件。

《服务确认函》(详见附件5)具体由双方市场部门负责人以上级别人员签字 ,甲方加盖甲方信用卡中心印章,乙方加盖乙方合同专用章确认。

(四)对于活动相关的广告、宣传物料等的确认由双方下列授权的由经理及以上人员负责书面确认:

甲方经办人员: XXXXXXX , 电子邮件: XXXXXXX,

电话: XXXXXXX , 邮编: XXXXXXX ,

甲方联系地址: XXXXXXX,

乙方经办人员: XXXXXXX, 电子邮件: XXXXXXX, 电话: \_\_XXXXXXX

乙方联系地址:\_XXXXXXX,邮编:XXXXXXXX

#### 第十一条 附则

- (二)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为保障本合同项下双方合作业务的正常运作,甲乙双方指定经办人员 ,由经办人员负责双方间的日常联络:

甲方经办人员: XXXXXXX, 电话: XXXXXXX\_, 邮编: XXXXXXX\_, 电子邮件: XXXXXXXX ,

甲方联系地址:\_XXXXXXX\_,

乙方经办人员: XXXXXXX, 电话: \_XXXXXXX, 邮编: XXXXXXXX 电子邮件: XXXXXXX;

乙方联系地址: XXXXXXXX,

本合同规定和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联络方式自送达收件一方的以上联系地址或 电子邮件时生效。上述联络如直接交付(包括通过邮件递送公司递交),则在交付 时视为收讫;如通过预付邮资的挂号邮件寄出,则寄出七天后视为收讫;如果通过 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电子邮件发出时即视为收讫。

以上联系地址为文书有效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若未履行通知义务,变更一方在此明确以上联系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向该地址发送的文书均视为有效送达。若甲乙双方合同指定经办人员更换或离职 ,以双方邮件确认为准。

对于合同履行中的重大事项,如双方协商对合同进行重要变更或解除等(当事人依法或依约定单方面行使协议变更、解除权的除外),不能以经办人员协商或确认的方式进行。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u>无</u>	
附件清单:	
——以下无正文——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年月日 <b>附件1:服务</b>

操作流程

附件2: 服务汇总表

规格	代金券兑换码 的实际兑换数 量(份)	结算单价	ļ	叶	(备注	<u>:</u> )	
合计							

附件3: 费用结算交接单据

递交方:	交接内容

递接日期: 年 月 日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时

		777 1/24 11.14	<u> </u>		
递交方填写栏			接收方签收栏		
资料类型	张数	金额	一次确认	二次确 认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1		

# 递交方盖章处:

#### 备注:

- 1. 此交接单一式两份,由递交方填写并盖章、由接收方接收;
- 2. 请严格按照此交接单填写,确认信息准确无误;
- 3. 如交接单明细栏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但递交方必须盖上骑缝章;

附件4: 商户授权书

## 关于授权使用商标及标识图样知识产权函

致富银行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因贵我双方业务合作需要,经双方公平、自愿、友好协商,我司特授权贵中心及贵中心分支机构在"XXXXXXX"活动中使用我司的商标及标识图样,具体授权如下:

1、 商标及标识图样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司公司名称及商标、"品牌 LOGO"及"相关产品图片"等。

商标及标识图样如下:商标及标识名称:XXXXXXX;

注册号:第 XXXXXXXX 号:

国际分类号: XXXXXXXX 类、

- 2、 许可使用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为项目所做的必要宣传物料、广告、信用卡申请资料、双方确认的信用卡卡版等。
- 3、 许可使用期限: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限届满前60日如我司未出具书面撤销授权文件,则本授权自动延续一年。
- 4、 我司保证以上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及标识图样属于我司合法拥有,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指控贵中心及贵中心分支机构使用上述资料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我司应就上述指控为贵中心及贵中心分支机构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贵中心及贵中心分支机构以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如我司不为贵中心及贵中心分支机构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贵中心及贵中心分支机构可自行处理,贵中心及贵中心分支机构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机构生效仲裁裁决确定由贵中心及贵中心分支机构承担的责任,及贵中心及贵中心分支机构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我司承担。
- 5、 就本次授权依法需向商标局等国家主管部门办理的各项手续,由我司负责办理

特此授权。

授权人(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授权日期:

## 附件5: 服务确认函

# 服务确认函

甲方: 致富银行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订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合同编号: XXX),双方现对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的活 动事项作以下确认:
(一)活动内容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区域:
3. 活动对象: 致富银行信用卡(不包括借记卡、商务卡及公司卡及转帐卡
(以下简称"致富信用卡"或"致富卡"))持卡人。
4. 活动主题:
5. 活动内容:
6. 活动细则:
(二)活动宣传
1. 双方活动宣传安排:
(1) 甲方: 甲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其官方网站、客户账单、短信、单张、
户外媒体广告等方式,向甲方信用卡持卡人及其他未持有甲方信用卡的客户宣传介
绍甲方与乙方本次合作的服务项目和优惠措施,并承担相应宣传资料的设计、制作
、配送成本。
(2) 乙方:通过 宣传本次活动,其中 的制作、配送费用由甲方承担
0
(三)活动费用
1. 乙方承担的费用:
1.1乙方向客户宣传涉及的物料设计、发布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1.2活动所涉及产品的折扣、其他所有赠品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承担的费用:
2.1甲方向客户宣传涉及的物料设计、发布成本均由甲方承担。

19

# (四) 其他

- 1. 本服务确认函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按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2. 本服务确认函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各方签字盖式	音	•
----------	---	---

甲方(信用卡中心盖章):	乙方(盖章):
市场负责人:	市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